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612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羅美齡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749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羅美齡犯散布文字誹謗罪，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羅美齡與吳政龍均係民國111年11月九合一選舉苗栗縣苑裡鎮西勢里里長之候選人，嗣由吳政龍當選。羅美齡竟意圖散布於眾，基於加重誹謗及公然侮辱之犯意，於民國111年12月11日晚間6時許起，在有32個成員之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群組「采蝶舞蹈學會」中，接續寫道：「這次美齡遇到最無恥的對手，真他媽的賤！叫人問我妳選里長幾號 幾號 幾號啊。錄影人還很開心的說她可能不認識我可能不認識我，把我用錄音筆偷錄起來送選委會檢舉我選舉日拉票當天他們比我們更多人拉票 他們知到（按：應為「道」）奧撇步 狂照和錄影。選委會來函告知要我寫陳述書，要罰我最少50萬！這是我們西勢里民選出來的里長嗎？選舉選完亂搞 沒肚量 選舉期間也讓人損毀我選舉站板不是香煙燒即（按：應為「及」）吐檳榔汁，還沒上任即用如此下流的手段損毀他人，日後他當里長我們西勢人慘了！此事我會在網路上公佈讓大家都知到（按：應為「道」）此事！惡劣 惡劣」、「希望大家分享讓西勢選民都知到（按：應為「道」）自己選的里長是如此惡劣！...這隻畜生你的報應也快到了，會有現世報的！」、「今天一位先生打電話來問我 你知道此事是如何爆出來的嗎？我說不知道 結果一語驚

01 人 他說他看不下去對方惡人先告狀如此作為 將來我們的里
02 長談 自己買票還如此囂張」、「此人一次告四人 還好法官
03 看錄影檔案知到（按：應為「道」）對方惡意陷害我 只傳
04 喚我一人 要不然最低四人200萬 千刀萬剮的人該死！」等
05 語，足以貶損吳政龍之人格。

06 二、案經吳政龍委由洪家駿律師、施竣凱律師、吳秉翰律師訴由
07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8 理 由

09 壹、證據能力之說明：

10 一、證人即告訴人吳政龍（下稱告訴人）於警詢之證述，係屬被
11 告羅美齡（下稱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陳述，經被
12 告爭執其證據能力（本院卷第44頁），且查無其他法律規定
13 例外得為證據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規定，不
14 得作為證據。

15 二、被告雖於準備程序時爭執告訴人、證人郭瑞萍、吳承憲、吳
16 冠毅偵訊證詞之證據能力（本院卷第44頁），惟告訴人、證
17 人郭瑞萍、吳承憲、吳冠毅於檢察官偵查中所為之陳述，業
18 經具結，且被告並未指出及釋明告訴人、證人郭瑞萍、吳承
19 憲、吳冠毅之證言有何「顯不可信之情況」，本院亦查無相
20 關證據可認檢察官有何違法取證情形，客觀上應認其作成
21 時，尚無顯不可信之情況，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
22 規定，告訴人、證人郭瑞萍、吳承憲、吳冠毅於檢察官訊問
23 時所為之證述，自有證據能力。另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捨棄告
24 訴人、證人郭瑞萍、吳承憲、吳冠毅之詰問權（本院卷第11
25 9至120頁），應得為本院判決認定事實之證據資料（最高法
26 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616號、110年度台上字第2177號判決意
27 旨參照）。

28 三、本判決所引用其餘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
29 述，業經本院於審判程序對當事人提示並告以要旨，檢察
30 官、被告均未就其證據能力聲明異議（本院卷第44、120至1
31 21頁），應認已獲一致同意作為證據，本院審酌相關陳述作

01 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與本案待
02 證事實復具有相當關連性，認為適當，不論該等傳聞證據是
03 否具備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所定情形，依同
04 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均得作為證據。

05 四、以下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非供述證據，均無違反法定程序而
06 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規定，自得作為
07 本案證據使用。

08 貳、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於LINE群組傳送上開內容之訊息等情。惟矢
10 口否認有何加重誹謗及公然侮辱犯行，辯稱：只是情緒上的
11 發洩，沒有誹謗及公然侮辱之意思等語（本院卷第44、123
12 頁）。

13 二、經查：

14 (一)被告於111年12月11日晚間6時許起，在有32個成員之LINE群
15 組「采蝶舞蹈學會」中，接續寫道：「這次美齡遇到最無恥
16 的對手，真他媽的賤！叫人問我妳選里長幾號 幾號 幾號
17 啊。錄影人還很開心的說她可能不認識我可能不認識我，把
18 我用錄音筆偷錄起來送選委會檢舉我選舉日拉票 當天他們
19 比我們更多人拉票 他們知到（按：應為「道」）奧撒步 狂
20 照和錄影。選委會來函告知要我寫陳述書，要罰我最少50
21 萬！這是我們西勢里民選出來的里長嗎？選舉選完亂搞 沒
22 肚量 選舉期間也讓人損毀我選舉站板不是香煙燒即（按：
23 應為「及」）吐檳榔汁，還沒上任即用如此下流的手段損毀
24 他人，日後他當里長我們西勢人慘了！此事我會在網路上公
25 佈讓大家都知到（按：應為「道」）此事！惡劣 惡劣」、
26 「希望大家分享讓西勢選民都知到（按：應為「道」）自己
27 選的里長是如此惡劣！...這隻畜生你的報應也快到了，會
28 有現世報的！」、「今天一位先生打電話來問我 你知道此
29 事是如何爆出來的嗎？我說不知道 結果一語驚人 他說他看
30 不下去對方惡人先告狀如此作為 將來我們的里長誼 自己買
31 票還如此囂張」、「此人一次告四人 還好法官看錄影檔案

01 知到（按：應為「道」）對方惡意陷害我 只傳喚我一人 要
02 不然最低四人200萬 千刀萬剮的人該死！」等情，業據被告
03 坦承不諱（112年度他字第115號《下稱他卷》第24頁、本院
04 卷第44頁），核與告訴人於偵訊時之證述相符（本院卷第14
05 1至144、151頁），並有「采蝶舞蹈學會」LINE群組聊天截圖
06 1份（他卷第15至16頁），另被告上開文字指的是告訴人，
07 亦據被告於偵訊時坦承（他卷第24至26頁）。

08 (二)被告於LINE群組留言本案言論確實妨害告訴人之名譽：

09 1. 按刑法誹謗罪係以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
10 人名譽之事，為其成立要件，行為人所指摘或傳述之事是否
11 「足以毀損他人名譽」，應就被指述人之個人條件以及指摘
12 或傳述之內容，以一般人之社會通念為客觀之判斷，如行為
13 人所指摘或傳述之具體事實，足以使被指述人受到社會一般
14 人負面評價判斷，則可認為足以損害被指述人之名譽；再散
15 布之文字倘依遣詞用字、運句語法整體以觀，或依其文詞內
16 容所引發之適度聯想，以客觀社會通念價值判斷，如足以使
17 人產生懷疑或足以毀損或貶抑被害人之人格聲譽，或造成毀
18 損之可能或危險者，即屬刑法第310條第2項所處罰之誹謗行
19 為。次按所謂侮辱，乃對他人為輕蔑表示之行為，使他人
20 在精神上、心理上有感受到難堪或不快之虞者，足以貶損特
21 定人之聲譽而言；舉凡以粗鄙之言語、舉動、侮謾辱罵或為其
22 他輕蔑人人格之一切行為均屬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
23 第5012號判決意旨參照）。

24 2. 被告上開留言，指摘告訴人故意陷害被告投票日拉票、告訴
25 人以香煙燒及吐檳榔汁之方式毀損被告之選舉站板、選舉買
26 票等，屬具體事件之描述，依一般社會常情，客觀上足使他
27 人對告訴人產生惡意陷害被告、破壞被告選舉站板、選舉賄
28 選等負面觀感，足以貶損告訴人之人格及社會評價。針對告
29 訴人是否陷害被告投票日拉票部分，被告於偵訊時供陳：我
30 的意思是告訴人叫人錄影，「（問：你有何證據證明是吳政
31 龍叫人錄影？）因為我們兩人參選」，苗栗縣選委會的人有

01 跟我說，吳政龍一直打電話去說要加重我的罪刑、要罰重一
02 點，我有打電話去選委會，他說對方錄影等語（他卷第24至
03 25頁）。然證人即苗栗縣選舉委員會課員徐麗娟於偵訊時證
04 陳：我有接到羅美齡打到選舉委員會的電話，我沒有跟羅美
05 齡說是誰錄影的，沒有跟羅美齡說是吳政龍叫人錄影的，我
06 們不會跟人說檢舉人是誰，我那時候也還不知道吳政龍是誰
07 等語（他卷第78頁）。針對告訴人有無以香煙燒及吐檳榔汁
08 之方式毀損被告之選舉站板部分，被告於偵訊時供陳：誰吐
09 檳榔汁沒看到、也沒監視器等語（他卷第52頁），證人即苗
10 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苑裡分駐所所長陳彥銘於偵訊時證陳：
11 吳承憲有用香菸戳羅美齡的選舉木製看板。吳冠毅跟吳承憲
12 一起前往做這件事，吳冠毅沒有做，只是陪同在旁邊。我沒
13 有受理羅美齡的選舉站板被吐檳榔情事，香菸燒就是我剛才
14 說的那一件，我有看到監視器，但監視器沒有拍照站板，影
15 像只有拍到吳承憲跟吳冠毅站在站板前，事後查證，吳承憲
16 坦承有拿香菸戳選舉木製看板，我處理部分只有這樣等語
17 （他卷第80頁）。證人吳承憲於偵訊時證陳：我有用香菸戳
18 羅美齡的選舉木製看板，因為那天喝酒醉，吳政龍沒有指使
19 我去戳，我不認識吳政龍等語（他卷第80至81頁），證人吳
20 承憲、吳冠毅於偵訊時均證陳沒有對羅美齡的選舉站板吐檳
21 榔等語（他卷第82頁）。針對告訴人有無選舉買票之賄選行
22 為部分，業經檢察官以犯罪嫌疑不足而為不起訴處分，有臺
23 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選偵字第225號不起訴處分
24 書在卷可查（他卷第33至40頁），是告訴人指述被告涉有上
25 開行為，並未有證據可為佐證，告訴人亦否認有被告所指述
26 之上開行為（他卷第53頁）。被告上開留言，對於告訴人身
27 為里長之品格評價有所貶抑，足以毀損告訴人之名譽，並對
28 其之社會評價產生負面影響，自與散布文字之誹謗罪構成要
29 件該當。

- 30 3. 被告於本案貼文稱「惡劣 惡劣」、「自己選的里長是如此
31 惡劣！」、「這隻畜生你的報應也快到了，會有現世報

的！」、「這次美齡遇到最無恥的對手，真他媽的賤！」、「選舉選完亂搞 沒肚量」，指摘告訴人「惡劣」、「無恥」、「賤」、「沒肚量」、「畜生」，即有謾罵告訴人品格涵養低劣之意，一般人基於道德觀感，易認定告訴人有品格道德上之瑕疵，客觀上已足使告訴人感到難堪與屈辱，已達足以貶損告訴人之人格及社會評價，為輕蔑告訴人、使告訴人難堪之詞，屬侮辱之言詞無訛，而該當公然侮辱罪之構成要件。

4. 被告行為時為智識正常之成年人，理應知悉其上開所為將貶損告訴人之人格及社會評價，而損害告訴人之名譽，則其對此既有所認識，仍決意於LINE群組張貼上開留言，指摘、謾罵告訴人，其主觀上自有散布文字誹謗、公然侮辱之犯意甚明，被告辯稱只是情緒上的發洩，沒有誹謗及公然侮辱之意思云云，並不可採。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揭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參、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散布文字誹謗罪、同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又被告以本案貼文發表誹謗、公然侮辱言論，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散布文字誹謗罪。

二、爰審酌被告恣意於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LINE群組，無端侮辱告訴人並指摘足以妨害告訴人名譽之事，貶抑告訴人之品格及社會上評價、損害告訴人之名譽，顯欠缺尊重他人名譽之法治觀念，所為實不足取。又被告犯後雖坦承有張貼上開文字，惟否認具有誹謗及公然侮辱之犯意，又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所受損害之態度，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無業之經濟狀況及已婚、育有2名成年子女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本院卷第124至125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

01 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依刑事判決精簡
03 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黃智勇提起公訴，檢察官呂宜臻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06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紀雅惠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均應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
10 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
11 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13 書記官 陳信全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16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7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
18 下罰金。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10條

20 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
21 罪，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22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萬
23 元以下罰金。

24 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
25 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